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邇來校園頻繁出現對原住民學生入學保障政策之歧視言行，究隨著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變化，現行制度是否確有增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續？是否造成不同身分學生間觀念衝突？是否使原住民學生遭受污名及壓力？現行制度是否僵化？是否有更多元彈性之入學輔助方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百廢待舉，原住民族不管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皆處於邊陲地帶，原漢學生在各個重要的教育指標上都有相當大的差距。為了拉近原漢差距，政府藉由原住民族升學優惠措施彌補原住民族在社會經濟的不利，這種做法，有其憲法上的合理性，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原住民升學優惠政策，最根本的目的在透過升學加分，提高原住民學生在各個教育層級上的入學率，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差距，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¹

原住民學生的弱勢處境，造成的原因，具體呈現在族群人口少數、原鄉地處偏遠、經濟收入較低、教育資源匱乏及文化不利等。原鄉地處偏遠、經濟收入較低、教育資源匱乏三項，在各類探討文獻中均可看見具體的分析，茲以族群人口少數與文化不利處境申論。

原住民族群人口居於少數，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約60萬餘人，相對於漢系族群約2,280萬餘人²。族群人口

¹ 引自「原住民教育發展」第三章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的發展與現況，周惠民，頁83，110年。

² 依據113年8月內政部全國戶籍人口統計速報，全國人口總數2,340萬6,608人，其中原住民

結構是國家統治重要的參據，牽涉國家政策、治理方針、經費預算編列與分配、中央國會議員與地方議會議員額、司法制度與法律屬性³及行政制度運作等；人口少數必然在民意機關的席次與代表性較低，施政的建議權限與經費資源的分配較少，司法救濟容易偏頗；即使在民主自由的國家，居多數的族群，民意才能控握國家發展的方向。

文化不利也稱文化貧乏，指家庭或社會文化環境刺激相對較少，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學生相比，常處於不利的地位。居臺灣社會多數的閩南、客家與各省籍人士，其語言文化屬於漢藏語族的漢語系⁴，其語言腔調與文化習俗均有可以參照的內在系統⁵；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的臺灣原住民族則與漢語系語言文化缺乏對照的機制⁶，加以人口的弱勢、政經網絡與資源的匱乏，原住民族群體能夠形成的互助/自助資源網絡和尋求外在群體奧援的論述與行動，在在顯得薄弱。綜而言之，原住民族整體人口的少數、文化不利兩種先天弱勢，加上原鄉地處偏遠、經濟收入較低、教育資源匱乏等造成戰後原住民學生在以漢系族群知識文化作為主流教育體系內涵環境中，在學習、評量與升學競爭中處於劣勢，是政府當初設計升學優惠措施的原因。

臺灣為多元族群的社會，原住民族群不僅在人口上成為少數族群，在政治經濟上也較為弱勢，隨著社會發

60萬6,066人。

³ 譬如中華民國法律在原住民族土地以及狩獵、採集、漁撈等事務上與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與規範有相當的差異。

⁴ 漢語系包含官話、湘語、贛語、無語、閩語、粵語、客家語等七大語言。

⁵ 譬如漢語系語文系統大抵可以對應七大語言的口語，漢語系均有共同依循年節如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對於書法、詩詞與戲劇也都有繼承與創新。

⁶ 依據現行的法定行事曆，原住民族也跟漢語系族群在各類節慶放假，但是各族群語部落都有屬於自己的歲時祭儀，譬如阿美族的豐年祭ilisin、卑南族的年祭Mangayaw(獵祭)、賽夏族的矮靈祭與鄒族的mayasvi等。

展，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從同化走向多元文化，從客體到主體，從個體（補助／補償）走向群體（民族發展），從一般教育政策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尤其原住民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的公布施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朝向更適切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目標，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之本體；教育主管機關藉由制訂相關升學保障政策，希冀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然而制度推行多時，是否存有待強化改善之處？又邇來校園頻繁出現對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之歧視言行，究隨著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變化，現行優惠制度是否確有增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續？是否造成不同身分學生間觀念衝突？是否使原住民學生遭受污名及壓力？現行制度是否僵化？是否有更多元彈性之入學輔助方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院為釐清相關案情，爰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1日約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說明⁷，嗣於同年12月2日起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⁸，復為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政策執行迄今於制度面是否存有待強化改善之處等議題，於113年2月16日邀請5位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經彙整上述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及諮詢專家學者所得之意見，再於113年3月25日詢問原民會教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閱上述機關會前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另於同年6月6日諮詢3位專家學者，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⁷ 原民會12年10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20047277號函；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綜(六)字第1120091922號函。

⁸ 原民會113年3月7日原民教字第1130006995號函。

一、原住民升學保障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制度推行多時，自規定96年學年度起，取得原住民語言證明者加分35%，迄今已歷17年，隨著時空環境之變遷，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已達充分且多元，有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其中採用優惠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以考試分發為主，而現階段已有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班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係採取獨立招生，由原住民學生自行競爭入學；因此真正運用優惠方式入學的原住民學生，比例上已經大幅減低，況且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均需憑藉保障措施入學，尤以原住民學生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自104學年度開始，已呈現原住民學生未加分錄取多於加分錄取之情況，然而現今社會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的關注，多聚焦在加分議題上，長期以來，形成一般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認為原住民學生必須仰賴加分政策，才能取得亮眼成績，造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措施已有標籤、污名之情況。是以，在公平與機會均等之下，升學保障政策如何能確保原住民學生獲得公正的評價，是否確實能夠提供平等的機會，消弭非原住民學生之相對剝奪感，及因此引發對於原住民學生之種種不當歧視言行，亟需因時制宜全面就制度進行檢視、優化、調整及修正，強化社會多元性、尊重族群差異、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及落實平等與不歧視，以確保有效促進原住民學生的學業發展與社會融入，此均亟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共商研議。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

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乃以國家力量來保障原住民多元文化及扶助原住民族發展，且據以訂定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相關法令，有如87年訂定之原教法，依該法第1條即明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同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強調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

(二)又，94年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按該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另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教育部依據原教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⁹，於76年訂定「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解決原住民學生在升學過程中面臨的教育不公平和資源不足的問題，以及促進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權利和機會平等。期能建立制度性的保障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在

⁹ 原教法第23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一、身心障礙學生。二、原住民學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身心障礙學生。二、原住民學生。……。

升學過程中能夠獲得平等的機會和支持，並推動其教育發展和社會參與。

- (三)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的臺灣原住民族與漢語系族群語言文化缺乏對照的機制，加以人口的弱勢、政經網絡與資源的匱乏，原住民族群體形成的互助/自助資源網絡和尋求外在群體奧援的論述與行動，與以漢系族群為主體的主流社會相比，在在顯得薄弱；而文化不利、原鄉部落地處偏遠、經濟收入較低、教育資源匱乏、支持系統脆弱等造成戰後原住民學生在整體以漢系族群知識文化為標準的教育體系下，導致學習、評量與升學競爭中處於劣勢，是政府設計原住民升學優惠措施的原因。經查，「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歷經多次修正，於95年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精神應就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取得平衡，並衡酌各類特種生法規之成績優待方式，同時兼顧一般學生之權益，修正原住民學生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配合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原則，此項政策目的在於弭平原住民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排擠一般學生錄取機會的多年爭議，以兼顧原住民學生及一般學生之升學權益。並規定自96學年度起，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未取得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為止，即自101學年度以後均為10%。嗣於102年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更名「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觀諸原住民升學保障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然而制度推行多時，95年修正辦法規定自96學

年度起取得原住民語言證明者加分35%迄今已歷17年，亟需因時制宜全面就制度進行盤點及全面檢視。

(四)另查其他特種身分考生亦有其專屬升學保障機制及法規存在，有如：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交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¹⁰，其等於入學考試中享有一定比例加分優待標準及額度規範。揆諸我國升學優惠制度初始設計目的為照顧為公務移居、從事國防工作、少數、弱勢與文化不利族群，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以族群/種族身分保障者為原住民及蒙藏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確實能幫助弱勢學生提供有利機會，惟近年迭有針對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之攻擊言論，鮮及其他類別優惠對象；顯然原住民學生優惠方式已有標籤、污名之情況，值得深入探討。

(五)目前原住民學生升學方式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等，會採用優惠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以考試分發為主，而現階段已有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班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係採取獨立招生，由原住民學生自行競爭入學；加以，技術校院二年制等多會排除適用優惠措施，因此，真正運用優惠方式入學的原住民學生比率上已經大幅減低，概述如下：

1、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¹⁰ 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相關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技專校院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35%計算。另參加前開考試分發入學及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故現行原住民學生以加分措施入學之升學管道，為大學分發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原住民學生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等方式入學者，係由各校參採學生表現成果酌予優待。且規定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是以，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都會使用透過加分管道之考試分發入學，且為避免造成對非原住民學生之排擠，入學各校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2、現行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管道多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合計之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總招生名額之10%為上限。分發入學管道名額2%或5%為其分發入學管道的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以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另針對特殊類科可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至5%。現階段已有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班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係採取獨立招生，由原住民學生自行競爭入學；加以技專校院二年制等多排除適用優惠措施，因此真正運用優惠方式入學的原住民學生比例上已經大幅減低。
- 3、以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錄取人數近10年資料統計來看，原住民學生每年約有1,500人，透過申請入

學升讀大學為多數(約占6成)，其次分別為考試分發入學(約占3成)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約占1成)，詳如下表，足徵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均以加分措施入學。

表1 103至112年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統計

學年度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原住民學生錄取總數(A)
	錄取人數(a)	錄取比率(a/A)	錄取人數(b)	錄取比率(b/A)	錄取人數(c)	錄取比率(c/A)	
103	127	8.65%	731	49.76%	611	41.59%	1,469
104	132	8.65%	833	54.59%	561	36.76%	1,526
105	158	10.25%	875	56.74%	509	33.01%	1,542
106	141	9.26%	938	61.63%	443	29.11%	1,522
107	171	11.00%	937	60.26%	447	28.75%	1,555
108	136	8.71%	1,079	69.12%	346	22.17%	1,561
109	170	10.47%	1,111	68.41%	343	21.12%	1,624
110	173	10.54%	1,110	67.60%	359	21.86%	1,642
111	199	13.09%	1,044	68.68%	277	18.22%	1,520
112	203	12.78%	967	60.89%	418	26.32%	1,588
總計	1,610	10.35%	9,625	61.90%	4,314	27.74%	15,5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又，雖非所有原住民學生均以加分方式入學，尤以原住民學生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自104學年度開始已呈現未加分多於加分錄取之情形，然外界尚存誤解，以為全體原住民學生均透過加分方式升學，基此，政策面如何確保原住民學生能夠獲得公正的評價，消弭依賴額外的加分之刻板印象，亟待研議：

- 1、有關特種生(含原住民學生)分發錄取方式：依大學分發管道招生簡章說明，先以一般生加權總成績，若已達最低錄取分數，直接以一般生分發；如原加權總成績雖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加分後已達最低錄取分數，得以原住民學生外加

名額方式錄取。

2、特種生(含原住民學生)分發錄取方式：

(1) 依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之簡章說明，首先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此部分使用一般生之內含名額。

(2)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合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3、是以，原住民學生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者，方有使用加分，即具原住民身分者加總分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則加總分35%。

4、以大學校院近10年(103至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透過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加分入學之情形觀之，雖仍呈現以外加方式(加分)錄取人數高於內含方式(未加分)之情形，然外加加分錄取人數已呈現下滑趨勢，103學年外加加分錄取人數達518人，111學年已降至158人，112學年再上升至310人，詳如下表。

表2 原住民學生透過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加分入學情形

學年度	外加名額數	報名人數	登記志願人數(A)	錄取人數				錄取總計(B)	錄取率(B/A)
				內含	外加		小計		
					總分增加10%	總分增加35%			
103	1,950	862	708	93	73	445	518	611	86.30%

學年度	外加名額數	報名人數	登記志願人數(A)	錄取人數				錄取率(B/A)	
				內含	外加				錄取總計(B)
					總分增加10%	總分增加35%	小計		
104	1,906	730	620	84	77	400	477	561	90.48%
105	1,932	679	562	143	56	310	366	509	90.57%
106	1,926	593	485	129	54	260	314	443	91.34%
107	1,894	649	537	95	63	289	352	447	83.24%
108	1,965	597	510	46	55	245	300	346	67.84%
109	1,980	524	440	70	49	224	273	343	77.95%
110	2,534	469	393	115	39	205	244	359	91.35%
111	2,619	349	290	119	22	136	158	277	95.52%
112	2,356	545	454	108	47	263	310	418	92.07%

資料來源：教育部

5、再以技專校院近10年(103至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加分入學情形觀之，自104學年開始即有以外加加分方式錄取人數低於內含(不加分)之情形，且呈現外加加分逐年下滑之趨勢，由103學年度之480人降至112學年度僅餘87人，詳如下表。

表3 原住民學生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加分入學情形

學年度	外加名額數	報名人數(A)	錄取人數				錄取率(B/A)	
			內含	外加				錄取總計(B)
				總分增加10%	總分增加35%	小計		
103	2,387	623	67	203	277	480	547	87.80%
104	2,289	485	207	50	149	199	406	83.71%
105	2,233	398	169	42	130	172	341	85.68%
106	2,163	374	155	49	126	175	330	88.24%
107	2,097	327	148	43	108	151	299	91.44%
108	1,969	356	183	47	90	137	320	89.89%
109	1,929	291	150	42	66	108	258	88.66%
110	1,829	308	167	40	67	107	274	88.96%
111	1,766	253	154	19	53	72	226	89.33%
112	1,594	256	140	34	53	87	227	88.6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原住民學生以內含方式(即不加分方式)入學比率已經有提高的情形，益證並非全體原住民學生均採加分方式入學，然而社會大眾仍有認為原住民必須仰賴加分政策才能取得亮眼成績之刻板印象，說明如下：

1、茲就103至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原住民學生錄取情形分析，詳如下表，錄取人數中採內含方式(即不加分)比率已經有提高的情形，從103學年內含比率15.22%，逐年提高，至111學年比率更提高至42.96%，雖112年降至25.84%，足見，尚有1/4以上原住民學生並未以外加加分方式入學。

表4 103至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內含及外加人數占比

年度	錄取人數占比%		外加加分占比%	
	內含	外加	加分10%	加分35%
103	15.22	84.78	14.09	85.91
104	14.97	85.03	16.14	83.86
105	28.09	71.91	15.30	84.70
106	29.12	70.88	17.20	82.80
107	21.25	78.75	17.90	82.10
108	13.29	86.71	18.33	81.67
109	20.41	79.59	17.95	82.05
110	32.03	67.97	15.98	84.02
111	42.96	57.04	13.92	86.08
112	25.84	74.16	15.16	84.84

資料來源：本報告引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分析。

2、再以教育部提供103至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資料分析，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占比，以「內含」方式錄取比率已超過以「外加」方式之錄取比率，從103學年度

外加方式錄取人數占比近9成(87.75%)，降至112年度僅賸3成餘(38.33%)，詳如下表。

表5 103-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內含或外加人數占比

學年	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占比(%)	
	內含	外加
103	12.25	87.75
104	50.99	49.01
105	49.56	50.44
106	46.97	53.03
107	49.50	50.50
108	57.19	42.81
109	58.14	41.86
110	60.95	39.05
111	68.14	31.86
112	61.67	38.33

資料來源：本報告引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分析。

- 3、現行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管道多元，包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與特殊選才等管道，尚可透過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升讀大學。且原住民學生已非全採外加加分方式入學，然而一般大眾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運作的脈絡瞭解不足，升學保障政策，原是為提升原住民族就學比例而設立，實施後反倒加深對原住民學生集體的刻板印象與歧視，使社會大眾認為原住民學生必須仰賴加分政策，才能取得亮眼成績，造成不同身分學生間之觀念衝突，導致許多原住民學生在成長學習歷程中遭受歧視，承受污名及壓力，以及部分非原住民學生心生疑慮。
- 4、教育部固然認為，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之政策，不會造成教育資源之排擠，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的升學機會。然而臺灣社會上仍存在質疑原住民

升學保障，是否對非原住民學生產生了平等權侵害可能之聲音¹¹，現階段保障對象採取全數保障（以原住民身分），尚未針對個別原住民學生之城鄉差距、資源多寡與貧富差異等予以區別處理，恐有違實質公平及資源錯置。

5、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提出應就當前原住民族學生以及各種積極平權措施之「實效」，進行全面的實證調查，以確定其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優惠政策應針對資源弱勢及應按照都市及原鄉予以差別對待等建議意見，殊值主管機關審酌，有如下：

- (1) 「目前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積極平權措施，我們要做比較多的實證調查，到底效果如何？對原住民有什麼幫助？他對於社會多樣化有什麼助益？對社會有什麼貢獻？有什麼傷害？……。」
- (2) 「原住民優惠政策，最需要優惠的應該是教育資源薄弱的家庭，但實際考上頂尖大學的，都是都市的、混血的，真正需要加分優惠的，如住在原鄉的教育資源薄弱的，實際上反而沒有。」
- (3) 「如果我們把追求教育機會均衡，當作我們這個制度的目的的話，我們就有一個合理性，就是我們要弭平原漢之間在各項教育指標上面的巨大落差，我覺得這樣子就可以說服社會大眾，減少相對剝奪感，但是在手段、策略上面或者是加分比例上面，我是覺得還是要重新再去思考。」
- (4) 「政策目標有無增加對於政府支持情感，增加

¹¹許育典，原住民升學優待制度的合憲性探討，104，頁45。

社會多元性及對於差異的尊重，有無拉進社會等等，都是評估政策的指標，但我認為優惠目的並未完全達到理想。或有些偏見、歧視存在，也跟這些有關係，要怎麼合情、合理、合法，要思考政策目標達成及調整的可能性。」

(5) 「都市和原鄉原住民加分比例，真正需要多加分的是原鄉教育資源較差的一群人，這是合情、合理的。都市的原住民學生和非原住民學生享受教育資源也差不多了，也較少原民符號，就像退伍軍人分門別類加分，我們也可以按照都市或原鄉給予差別對待，會較合理。……。」

(八)再者，通過族語認證中級合格即給予35%優惠，幅度是否太大，造成學生入學後因程度差距太大，反不利其學習及適應。具有原住民身分而未通過族語認證者給予10%優惠，尚屬合理；惟這一類學生缺乏擁有文化證據或擔負文化傳續責任，其優惠僅在種族/族群身分(美國哈佛大學等對於特殊族裔/種族陸續遭法院判定違憲)。又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曾出現先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考試錄取，之後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況，立法院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增訂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這樣的事例雖為少數，卻極度予人觀感不佳印象，更有獲取特殊利益而藐視責任之嫌。因此，原住民學生享有升學優惠，是否也應有相當的責任，以杜特權之譏評，現階段原住民學生升學須提出族籍證明、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無)即可報名各類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等)，係以種族/族群身分區分及文化證據為提供優惠的依據，而美國大學對於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單以種族

/族群為優惠對象已因大法官判例有所改變。又，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如下建議意見，因此，升學保障制度是否須要改弦更張，均殊值主管機關深思籌謀因應：

- 1、「111年4月憲法法庭111憲判字第4號判決，雖是處理原住民身分法而不是優惠措施，然引用美國在用的原則，即是所有的種族分類，只要法律上就要嚴格的審查，就是推定違憲，要說是合乎憲法，就要用非常大的舉證責任才過得去，如果引用這個原理的話，我們所有原住民優惠措施都很危險，以後如何讓這些升學保障措施能夠通過嚴格審查，或者是我們如何能夠說服憲法法庭或社會大眾，這個跟種族的差別待遇是不一樣的優惠措施，我們要有個因應的方法，要有充分的準備及論述。」
- 2、「如果憲法法庭用了『嚴格審查』，那確實我們很多升學的積極平權措施，都很危險，因為大法官會要求你舉證所有的這些用種族的分類、手段必須是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這個標準非常高，你能夠證明說加35%、加15%或者外加百分之幾，是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的一種手段嗎？……現行制度太粗略，無法通過中度審查基準。」

(九)此外，美國大學對於特殊背景學生依據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給予優惠，係著眼於增加校園文化的多樣性，以營造有助於相互切磋、開拓視野的學習環境；因此其考量並非單一種族/族群，而重視獲得優惠者，其本身具有的特殊能力與獨特的背景條件。我國目前對於原住民學生入學保障審查機制，係以具備原住民身分(戶籍註記)、族語認證合格，為給予保障的門檻，較諸他國(如美國)，

即使美國憲法法庭就積極平權 (Affirmative Action) 對於族群族裔優惠採取限縮態度與判決，然教育制度應該呈現社會的結構實況，臺灣為多元族群社會，校園文化多樣性確實有助於多樣性學習與互助，因此我國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惠尚無須廢除，但是應該衡酌城鄉、貧富差距以及合理的優惠模式，設計更臻細膩、公平的機制。同時享有優惠者應承擔必要的民族自治與語言文化傳續的責任。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復指出如下建議意見，允值作為主管機關修正制度之參考：

- 1、「美國積極平權制度下，大學並非以種族作為唯一的審查依據，還要加上個人從過去到現在的學習歷程。目前臺灣的審查基準是原住民身分（種族）加上族語認真合格證書（文化證據），仍是回歸族群/種族的基準，缺乏諸如城鄉、貧富等條件的鑑別/審核」。
 - 2、「升學保障/優惠應該是連結原住民族自治或者應該讓接受保障/優惠者承擔一定的責任。」
 - 3、「在美國一直有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就是校園多樣性，多樣性有一個好處，希望循這個理論幫助弱勢，其實是對所有人都有好處，因為多幾個不同族群的人，多幾個不同的觀點，不只造福原住民，其實造福所有非原住民，不同類型的人有不同觀點進來，有助於大家的學習……。」
- (十)是以，究在公平與機會均等之下，原住民升學保障政策是否確實能夠提供平等的機會，如何確保原住民學生能夠獲得公正的評價，而不僅僅是依賴額外加分之刻板印象，又為避免造成其他群體相對剝奪感，進而引來對於原住民學生種種歧視言行，加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已實施多年，期間除了多

次增修加分優惠的條文外，欠缺對於此政策對原住民學生所帶來之正面效益及負面影響相關研究，據以修正研議因應改善措施，制度面顯需因時制宜進行檢視、優化調整和修正，以強化社會多元性、尊重族群差異、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及落實平等與不歧視。

(十一)綜上論述，原住民升學保障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制度推行多時，自規定96年學年度起，取得原住民語言證明者加分35%，迄今已歷17年，隨著時空環境之變遷，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已達充分且多元，有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其中採用優惠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以考試分發為主，而現階段已有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班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係採取獨立招生，由原住民學生自行競爭入學；因此，真正運用優惠方式入學的原住民學生，比例上已經大幅減低，況且，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均需憑藉保障措施入學，尤以原住民學生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自104學年度開始，已呈現原住民學生未加分錄取多於加分錄取之情況，然而現今社會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的關注，多聚焦在加分議題上，長期以來，形成一般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認為原住民學生必須仰賴加分政策，才能取得亮眼成績，造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措施已有標籤、污名之情況，是以，在公平與機會均等之下，升學保障政策如何能確保原住民學生獲得公正的評價，是否確實能夠提供平等的機會，消弭非原住民學生之相對剝奪感，及因此引發對於原住民學生之種種不當歧視言行，亟需因時制宜全面就制度進行檢視、優化、調整及修正，強化社會多元性、尊重

族群差異、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及落實平等與不歧視，以確保有效促進原住民學生的學業發展與社會融入，此均亟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共商研議。

二、教育部於 95 年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將原住民學生於加分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原則，修法目的在於弭平原住民學生經加分後，排擠一般學生錄取機會的多年爭議，以兼顧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升學權益，然而，長久以來外界對於原住民學生相關歧視言行從未間斷，究為對升學保障制度之誤解，或是對特定族群之偏見，均讓原住民學生長期承受污名及壓力，教育部允應會同原民會積極研議解決之方，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提升大眾及師生理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之精神及對於制度及原住民族之認同與尊重，營造多元文化的友善學習環境。

(一) 依據 95 年修訂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原住民學生依第 1 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限，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揆諸此次修法目的，係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精神，應就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

言與文化取得平衡，並衡酌各類特種生法規之成績優待方式，同時兼顧一般生之權益，為一致性規範，相關修正重點明定原住民學生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配合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原則。另明定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調高比率。

- (二)惟查，前開辦法雖已明定原住民學生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原則，政策目的在於弭平原住民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排擠一般學生錄取機會的多年爭議，以兼顧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升學權益。然而，長久以來，外界對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之相關歧視言行從未間斷，然而不僅原住民學生有升學保障，其他特種身分考生也有其專屬升學保障機制及法規存在，有如：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交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¹²，其等於入學考試中享有一定比例加分優待標準及額度規範，惟鮮少承受歧視言論，對比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政策本為弭平非原住民學生相對剝奪感，已採外加方式，且以111年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已達2.51%，加以，目前大專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非採加分方式入學者所在多有，然在非全體原住民

¹²專科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相關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學生均採加分方式升學之前提要件下，社會大眾仍存有原住民必須仰賴加分政策才能取得亮眼成績之刻板印象。

(三)原住民學生並非唯一訂有升學保障制度之對象，然長期以來，針對原住民學生之相關歧視言行從未間斷，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近5年來，每年平均收到1件有關一般生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之陳情案件，分析其陳情內容，主要認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對一般生不公平，且認為部分原住民學生所獲得之資源與一般生無異，透過加分考上「好學校」，讓其他努力提高學習成就的一般生，感到不盡合理。可見原住民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已採外加2%方式辦理，一般學生仍認存在不公平。又近年歧視言論，尤以，113年間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言論自由月」，有學生貼出「火冒4.05丈」橫幅，批評原住民升學加分35%的制度，引爆歧視原住民風波情事。雖該校事後發表聲明表示¹³，此制度並不會造成教育資源排擠，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名額，且強調近年為推動多元文化意識，升學辦法被賦予翻轉原住民族普遍低社經地位的處境、促進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意識，升學「優待」政策因應其精神已轉向為升學「保障」政策，鼓勵原住民學生畢業後為原住民族服務，並實踐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然而未來能否全面消弭歧視言論，尚存疑義。

(四)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自95年修訂採外加方式辦理，迄今已歷多時，惟外界對於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之歧視言行從未間斷，究為對制度本身之誤解，

¹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615002714-260405?chdtv>102.6.15
「火冒4.05丈」歧視原住民臺大聲明：已從升學優待轉為升學保障。

或是對特定族群之偏見，均讓原住民學生承受污名及壓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訪談學生升學加分制度對於他們的幫助，90%學生有福利依賴情形，覺得優惠要越多越好，10%優秀原住民學生認為不要加分，認為是一種污名化。」、「對於升學優惠制度有沒有為他們帶來壓力及標籤效益，或是同學們的歧視，學生說在大學就讀期間，的確是有受到這種比較不客氣的，或者是說不禮貌的一些言論，這些同學有的大部分都已經在國中小任教，是師範體系的公費生，在原住民的學生裡算是比較優秀的，即便如此，他們還是有感受到這個壓力。」、「我在師範大學開了一門課，有一週課程談升學優待政策，學生大部分是原住民的孩子，大概都有經過類似在求學過程當中，被同學歧視或是被同學嘲笑的經驗，只是讓我比較訝異的是，這課題跟隨著自己從年輕、成長到現在的世代還是一樣，制度上顯然必須檢討。」之意見。足徵，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雖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就學，然學生亦因此遭受負面標籤。

- (五)又，對於原住民學生遭受污名及壓力之解決之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提出：「原住民的學生在各個主要學科，跟一般學生相較下，有蠻大的差距，也就是說，當時如果沒有這個加分制度的話，大部分的原住民學生在主要的學科上面，其實是跟不上一般的學生，特別是那些比較頂尖的大學，這個恐怕就是說為什麼這種相對剝奪感比較容易發生在這些頂大或者是比較好的大學裡，所以我們可能要面對的是怎麼樣解決這一種主流社會的或者是這些優秀學生的這種相對剝奪感……。」、「消弭校園歧視，教育、說服之效果遠勝於壓制與處罰，讓這些非原住

民的學生知道說這個並不是一個衝突，這是一個雙贏的措施，教育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最終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還是要靠升學制度的修正以及校園平等的氣氛的培養，這才是比較重要。」、「若政策有存在必要性，要怎麼減輕負面作用、減少原住民加分優惠的不良印象，要塑造推動多元文化政策，文化多樣性，對你我和對國家都是好的。確立之後，加分優惠就有其必要性，文化多樣性對社會有好處，加分優惠也符合其目標。不要一直強調加分優惠，可以改扶持或照顧政策，及把這些做法當作原住民教育權的實踐，轉為人權或教育權也較中性……。」

「針對學生涉及族群不當言行的部分，應該要有明確輔導機制和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甚至要有相關處理辦法和規則。讓學生明白學校很重視，要確保並培養學生多元族群觀，建構多元學習環境……。」

之建議意見，職是，享有升學優惠者不僅原住民學生，惟當今網際通路便捷，言論自由意識高漲，人人重視自身權益，因此未來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優惠的歧視言行難以遏抑，但是訴諸懲罰並非最佳方式，而是對話與溝通才能減少誤解，主管機關需要持續關注、綢繆對策，如何提升大眾及師生理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之精神及對於制度及原住民民族之理解、認同及尊重，期能導正因為偏見產生的歧視行為，殊值教育部及原民會審慎研處，持續強化宣導措施。

(六)綜上論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歷經多次修改變革，教育部於95年明定原住民學生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配合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原則，此項政策目的在

於弭平原住民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排擠一般學生錄取機會的多年爭議，以兼顧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升學權益。且目前大專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非採加分方式入學者所在多有，然而，對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相關歧視言行從未從未間斷，究為對制度本身之誤解，或是對特定族群之偏見，實讓原住民學生承受污名及壓力，教育部允應會同原民會加強全民原教之推動，持續強化宣導措施，提升大眾及師生理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之精神及對於制度及原住民民族之理解認同，營造多元文化的友善學習環境。

三、透過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輔以教育部、原民會等主管機關投入經費資源推動下，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已緩步由102學年度之47.3%，提升至112學年度之56.3%，固然可見相關升學輔助措施，確實有助於提升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比率，然而，相較一般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91.6%，兩者差距尚達35.3%，實存極大之提升空間，加以，原住民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普遍較為不佳，造成就學率偏低及就業率偏高，有以致之，何況，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極大部分是位於中後段私立大學校院；故經濟資源弱勢、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文化不利，雖為教育研究經常提出造成此落差之原因，然而真正的原因，恐為原住民族原有的教育文化傳承制度如男子會所、年齡階層、父系/母系/雙系、祭儀等社會制度，傳續千百年的知識內涵如神話、古史、部落遷徙、工藝技術、歌舞詩誦、自然山林倫理與狩獵漁撈採集知識等¹⁴，能否完整置入國

¹⁴ 譬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實驗教育或者如何在教育體系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內涵，有

家整體的學校教育？甚而我國能否如紐西蘭已經先後設立三所不同類型的「毛利大學」而設立「原住民族大學」？綜合上情，如何解決此等問題，進一步縮短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在高等教育上之差距，提升原住民族之教育水平，並讓原住民族學生獲致已然傳續千百年的民族知識內涵，讓我國高等教育體系與知識技能內涵更臻多樣，具現臺灣匯聚漢語系、南島語族系（近年復有新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活潑旺盛的激盪、切磋能量，尚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研處。

- (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原教法的公布施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朝向更適切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目標，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之本體。且原住民升學保障政策之目的之一，係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故教育部及原民會長期以來積極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水準，經審視近年來原住民教育政策，不論在理念、行政體系、法制方面等都有長足的進步，在理念上，原住民教育政策從同化的觀點，轉為多元文化的立場，自扶助的角度轉向重視原住民族發展及文化差異需求。
- (二)經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推動多時，制度目的之一係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提升原住民就學比率，透過升學保障措施，輔以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投入經費資源推動下，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已有提升，

所謂貢獻式、補充式等模式，但基本上仍是枝節的填充，無法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圖像。

依據近年中等教育以上階段之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粗在學率統計，詳如下表，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及高等中學教育粗在學率雖與一般生差異不大，然近年來公私立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故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部分，已緩步由102學年度之47.3%，提升至112學年度之56.3%，固然可見相關措施確實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就學比率，然與一般生112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91.6%，兩者相較，差距尚達35.3%之多，顯示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水平上，仍有極大提升空間。

表6 中等教育以上學齡人口粗在學率

單位：%

學年	國中 12-14歲			高級中等教育 15-17歲			高等教育 18-22 歲		
	全體學生	一般生	原民生	全體學生	一般生	原民生	全體學生	一般生	原民生
102	99.0	99.0	98.3	98.2	98.3	93.3	83.4	84.6	47.3
103	98.9	98.9	98.2	98.4	98.6	93.9	82.9	84.1	46.7
104	99.0	99.0	98.6	98.8	99.0	95.4	82.1	83.3	47.3
105	99.0	99.0	98.7	98.3	98.5	94.4	82.2	83.4	47.1
106	98.9	98.9	98.4	97.9	98.0	94.0	82.3	83.5	48.2
107	98.7	98.7	98.4	98.3	98.4	95.1	82.2	83.3	50.0
108	98.5	98.5	98.4	98.8	98.9	95.1	82.7	83.8	51.0
109	98.5	98.5	98.1	98.8	98.9	95.2	85.3	86.5	53.6
110	98.7	98.7	98.3	99.5	99.7	95.8	88.1	89.3	55.9
111	99.4	99.5	98.7	99.8	100.0	95.0	88.9	90.1	56.5
112	98.0	97.9	98.9	98.4	98.6	93.6	90.3	91.6	56.3

註：粗在學率為各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對其學齡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且以112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依序前10名之學校觀之，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低，詳如下表，足徵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極大部分是位於中後段私立大學校院。

表7 112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依序前10名之學校原住民生人數及比率

學校名單	在學學生人數			原民生占在學學生人數比率 (B/A)%
	合計(A)	一般生在學學生人數	原住民在學學生人數(B)	
國立臺灣大學	33,882	33,557	325	0.96
國立成功大學	23,082	22,869	213	0.9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1,428	21,320	108	0.50
國立清華大學	18,191	18,034	157	0.86
國立中興大學	15,597	15,433	164	1.05
國立中央大學	12,497	12,416	81	0.6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672	11,555	117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346	10,268	78	0.7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783	27,574	209	0.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659	13,547	112	0.82

註：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含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主冊專章、附冊、附錄一、附錄二)及第二部分(全校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又，依據本院諮詢學者指出：「從基本教育的指標來看，國教階段原漢之間差異不大，因為是義務教育，但是在高等教育的部分，我們的確還是有差異，雖然這幾年有進步，但這還是在有加分制度優惠制度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把這個加分制度拿掉，可以想像的是差距會更大。所以，如果我們把追求教育機會均衡，當作我們這個制度的目的的話，我們就有一個合理性，就是我們要弭平原漢之間在各項教育指標上面的巨大落差，我覺得這樣子就可以說服社會大眾，減少相對剝奪感，但是在手段上面、在策略上面或者是加分比例上面，我是覺得還是要重新再去思考。」、「為何原住民教育發展差距一樣沒有拉近，因為我們都著重結果平等，沒有著重機會平等，就像加分加了還是上不去，因為基礎教育不好，怎麼加都上不去，最後的績效就是高教還是差距很

多……。」等建議意見，究相關政策應如何改善，以有效縮短教育差距，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平，尚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研處。

(五)況，教育部指出，112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大專校院8.38%、技專校院6.34%，且報考人數遠低於外加名額，已足供原住民學生入學需求。縱如該部所言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充分，然而，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在學率，仍然無法與一般生相同，究其原因，概述如下：

- 1、根據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情形調查發現（詳如下表），110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有81.48%選擇繼續升學，有14.76%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有3.22%，另有0.54%，屬於其他情形。
- 2、在每一個教育學制下，原住民畢業生的升學比率平均較全體學生為低，而就業比率則較高；以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而言，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的比率達24.32%，遠高於全體畢業生的9.90%，且較109學年度增加1.33%。
- 3、110學年度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有7,369人選擇繼續升學，占畢業人數81.48%，有1,335人選擇直接就業，占畢業人數14.76%，未升學未就業者有291人，占畢業人數3.22%，另有49人，占畢業人數0.54%，屬於其他情形。

表8 110學年度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比率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全體學生總計	345,359	316,018	20,408	7,445	1,488	100.00	91.50	5.91	2.16	0.43

項目	人數					比率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高級中等學校	178,519	153,402	17,671	6,122	1,324	100.00	85.93	9.90	3.43	0.74
普通科	87,912	85,042	925	1,783	162	100.00	96.74	1.05	2.03	0.18
專業群(職業)科	68,179	55,790	8,949	2,797	643	100.00	81.83	13.13	4.10	0.94
綜合高中	7,586	6,998	387	158	43	100.00	92.25	5.10	2.08	0.57
實用技能學程	7,082	3,576	2,783	587	136	100.00	50.49	39.30	8.29	1.92
進修部(學校)	7,760	1,996	4,627	797	340	100.00	25.72	59.63	10.27	4.38
國中	157,796	155,247	1,402	1032	115	100.00	98.38	0.89	0.65	0.07
原住民學生總計	9,044	7,369	1,335	291	49	100.00	81.48	14.76	3.22	0.54
高級中等學校	5,297	3,689	1,288	274	46	100.00	69.64	24.32	5.17	0.87
普通科	1,921	1,694	140	76	11	100.00	88.18	7.29	3.96	0.57
專業群(職業)科	2,124	1,457	564	94	9	100.00	68.60	26.55	4.43	0.42
綜合高中	464	336	106	18	4	100.00	72.41	22.84	3.88	0.86
實用技能學程	286	117	121	46	2	100.00	40.91	42.31	16.08	0.70
進修部(學校)	502	85	357	40	20	100.00	16.93	71.12	7.97	3.98
國中	3,747	3,680	47	17	3	100.00	98.21	1.25	0.45	0.08

註 1. 高級中等學校共回收 431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回收 41 所，原住民實驗教育高中回收 1 所。

2. 有 84 所高級中等學校未回覆，故實際比率會更高。

3. 本表包含進修部(學校)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總數資料取自教育部。

4、又，依據111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情形之調查發現(詳如下表)，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比率高達為8.39%，較全體學生2.47%，高出5.92個百分點，單親家庭比率為10.39%，較全體學生6.99%，高出3.4個百分點。而就撫養的狀況而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為隔代教養、依親教養、單親家庭的人數，依序占全體各項目人數的7.04%、7.27%及5.32%。足見原住民低收入學生比率偏高，單親及隔代教養比率偏高等多元弱勢情形存在。

表9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情形

單位：人；%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占全體比率
總數	567,943	100.00	20,313	100.00	3.58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占全體比率
家庭收入別					
低收入戶	14,054	2.47	1,705	8.39	12.13
中低收入戶	13,444	2.37	749	3.69	5.57
撫養別					
隔代教養	6,083	1.07	428	2.11	7.04
依親教養	4,976	0.88	362	1.78	7.27
單親家庭	39,704	6.99	2,111	10.39	5.32

註 1：高級中等學校共回收 431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回收 41 所，原住民實驗教育高中回收 1 所。

註 2：有 84 所高級中等學校未回覆，故實際比率會更高。

註 3：本表包含進修部(學校)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總數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

5、由上足見，原住民學生家庭經濟環境相對欠佳，恐亦造成原住民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而未升學之主要原因。

(六)再者，依據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4 年調查一次)所載，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76.20 萬元/戶(不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以「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之薪資收入為主，占 90.13%，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財產所得收入」、「雜項收入」。與 106 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成長 4.71%。如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為 86.19 萬元/戶，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 137.84 萬元/戶的 0.63 倍。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78.58 萬元/戶，為我國全體家庭 109.06 萬元/戶的 0.72 倍，與 106 年的 0.73 倍相近。足見，原住民族家庭不論在平均年收入及可支配所得均低於全體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此亦將影響原住民學生就學率。

(七)此外，原教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之立法

目的。為此，同法第2條即明訂政府應「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且同法第15條更進一步提及：「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民會已初步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嗣因原住民族大學、原住民族學校等涉及政策、法律、財務、土地、學生來源及其未來進路等因素，應審慎評估，該會刻正研議辦理委託研究，以充實各面向之政策論述；然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兩者差距達35.3%，此差距象徵的意義為何？經濟資源弱勢、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文化不利，雖為教育研究經常提出造成此落差之原因，然而真正的原因，恐為原住民族原有的教育文化傳承制度如男子會所、年齡階層、父系/母系/雙系、祭儀等社會制度，傳續千百年的知識內涵如神話、古史、部落遷徙、工藝技術、歌舞詩誦、自然山林倫理與狩獵漁撈採集知識等¹⁵，能否完整置入國家整體的學校教育？甚而我國能否如紐西蘭已經先後設立三所不同類型的「毛利大學」而設立「原住民族大學」？

(八) 因此，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允為解決這種教育發展鴻溝的解方。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主要的使命在於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整理、傳授與發展，建立與一般大學明顯區隔/殊異的課程與學制。但是原住民族大學學制、學位應該可以跟一般大學院的學制、

¹⁵ 譬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實驗教育或者如何在教育體系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內涵，有所謂貢獻式、補充式等模式，但基本上仍是枝節的填充，無法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圖像。

學位橋接、轉換，讓兩個體系得以交流與互補。同時，因應未來社會分化趨勢，具備跨領域多元能力，將是競爭力的關鍵；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之規劃應以學院為教學核心單位，打破過去以系所教學核心的作法，由學院統籌課程規劃、師資遴聘，建立跨系所整合學程課程，讓學生選課更為彈性，可以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模組學習，學習更有動力、效率，也提升其競爭力。現階段我國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大學的需求可行性，明顯可徵，時機已臻成熟。在相關法律可行性方面，今日國際間的理念、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兩人權公約，以至我國憲法、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教法等法規，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等，均已清晰訂定尊重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藝術、文學、宗教、技術以及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運動競技、口述傳統、教育方式等完整的知識體系，以及生活實踐及傳續，只是計畫的執行仍陷枝節而非整體、微觀而非宏觀、短期而非永續的政策思維。追溯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的歷程，統整計畫資源，依循時代發展的趨勢，趕上國際間先進民族教育典範，規劃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大學，正是現階段原住民族教育的當務之急。

(九)綜上所述，透過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輔以教育部、原民會等主管機關投入經費資源推動下，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已緩步由102學年度之47.3%，提升至112學年度之56.3%，固然可見相關升學輔助措施，確實有助於提升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比率，然而，相較一般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91.6%，兩者差距尚

達35.3%，實存極大之提升空間，加以，原住民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普遍較為不佳，造成就學率偏低及就業率偏高，有以致之，何況，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極大部分是位於中後段私立大學校院；故經濟資源弱勢、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文化不利，雖為教育研究經常提出造成此落差之原因，然而真正的原因，恐為原住民族原有的教育文化傳承制度如男子會所、年齡階層、父系/母系/雙系、祭儀等社會制度，傳續千百年的知識內涵如神話、古史、部落遷徙、工藝技術、歌舞詩誦、自然山林倫理與狩獵漁撈採集知識等¹⁶，能否完整置入國家整體的學校教育？甚而我國能否如紐西蘭已經先後設立三所不同類型的「毛利大學」而設立「原住民族大學」？綜合上情，如何解決此等問題，進一步縮短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在高等教育上之差距，提升原住民族之教育水平，並讓原住民族學生獲致已然傳續千百年的民族知識內涵，讓我國高等教育體系與知識技能內涵更臻多樣，具現臺灣匯聚漢語系、南島語族系（近年復有新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活潑旺盛的激盪、切磋能量，尚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研處。

四、依據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退）學比率，較全體學生為高，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原因，以課業壓力大為首，占比達36.6%，綜觀升學保障政策的實踐，雖有助於促進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然而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

¹⁶ 譬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實驗教育或者如何在教育體系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內涵，有所謂貢獻式、補充式等模式，但基本上仍是枝節的填充，無法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圖像。

原住民學生，仍須面臨完成學業的諸多挑戰，現階段針對原住民學生所提供之各項保障政策，或許可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機會，且主管機關亦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強化學習，然而政策實踐的結果，卻無法有效解決原住民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的問題，學生入學後面臨因學習表現跟不上而中輟之情況；基此，如何增進原住民學生續學，提升就學穩定性，實為政策亟待積極改善與努力之處，此除攸關學生未來發展外，對於家庭與社會之安定性亦有一定影響，教育部及原民會允應積極整合資源研議妥處。

(一)依前項調查意見所述，透過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輔以教育部及原民會等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資源之推動下，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水平已有提高，足見升學保障政策的實踐有助於促進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然而，因升學保障措施而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原住民學生，仍須面臨完成學業上的諸多挑戰；以111學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觀之，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原住民學生均較全體學生比率為高，茲概述如下：

- 1、依據資料顯示，110學年度學生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原住民比率為11.40%，全體學生比率為7.37%；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原住民學生比率12.51%，亦高過於全體學生7.30%之比率。
- 2、再以學制別來看，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原住民碩士學生休學(27.88%)之比率較全體學生(17.18%)高，而全體學生則是博士學生休學(22.77%)之比率，較原民學生(22.28%)高；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原住民大專學生退學(12.57%)之比率較全體學生(7.11%)高，而全體

學生則是博士學生退學(8.24%)之比率，較原民學生(4.46%)高。詳如下表。

表10 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退)學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就學人數	於學年底 處於休學 狀態 之人數	於學年底 處於休學 狀態 之比率	學期間辦 理退學人 數	學期間辦 理退學之 比率
全體學生	1,185,830	87,400	7.37	86,545	7.30
博士	28,907	6,583	22.77	2,382	8.24
碩士	171,779	29,510	17.18	14,164	8.25
大專	985,144	51,307	5.21	69,999	7.11
原住民學生	26,760	3,051	11.40	3,348	12.51
博士	202	45	22.28	9	4.46
碩士	2,324	648	27.88	293	12.61
大專	24,234	2,358	9.73	3,046	12.57

註：1.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本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不包含之前學期續休者。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係指本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之10月15日，休學人數則為當學期之動態資料。
 4. 學士日間部包括四技，學士修含進修學士班及四技進修部。
 5.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有關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7項休學原因，詳如下表，由表內資料可見，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及全體學生，在110學年度休學原因前3項主要為工作需求(全體學生：27.06%、原住民學生：24.61%)、志趣不合(全體學生：12.99%、原住民學生：13.44%)以及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全體學生：8.31%、原住民學生：11.64%)。原住民學生部分，尚有「經濟困難」因素而休學，此項比率達8.75%，較全體學生(5.35%)為高，此外，原住民學生尚有「學業成績不佳」(6.82%)而導致休學之因素。

表11 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7項休學原因

單位：人；%

學制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工作需求	志趣不合	逾期註冊、繳費、選課	傷病	經濟困難	論文撰寫	學業成績不佳	其他原因
全體學生	87,400	27.06	12.99	8.31	6.44	5.35	8.54	-	9.31
博士	6,583	29.00	0.93	2.19	5.83	2.17	26.34	-	12.40
碩士	29,510	35.44	3.21	3.69	4.80	3.32	19.35	-	10.40
大專	51,307	21.99	20.16	11.74	7.46	6.93	0.03	-	8.29
學制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工作需求	志趣不合	逾期註冊、繳費、選課	傷病	經濟困難	論文撰寫	學業成績不佳	其他原因
原住民學生	3,051	24.61	13.44	11.64	5.87	8.75	-	6.82	6.56
博士	45	53.33	-	2.22	2.22	2.22	-	4.44	2.22
碩士	648	37.96	1.54	3.40	4.17	4.01	-	2.62	6.48
大專	2,358	20.40	16.96	14.08	6.40	10.18	-	8.02	6.66

註：1.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之10月15日。

2.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有關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6項退學原因，在原住民部分，110學年度上學期辦理退學原因，前三項分別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55.77%)、志趣不合(21.46%)以及學業成績(9.02%)。下學期辦理退學原因，前3項分別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62.07%)、志趣不合(15.05%)以及學業成績(11.44%)。足徵學業成績已高居原住民學生退學原因之前3名。

表12 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6項退學原因

單位：人；%

學制	新增辦理退學人數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學業成績	生涯規劃	工作需求	其他
全體學生	54,424	49.45	30.52	7.20	4.64	4.36	1.51

	學制	新增辦理退學人數	逾期末註冊、休學逾期末復學	志趣不合	學業成績	生涯規劃	工作需求	其他
上學期	博士	1,345	63.49	3.64	14.80	6.02	6.84	2.68
	碩士	8,415	68.16	4.55	9.35	5.68	8.75	1.44
	大專	44,664	45.50	36.22	6.57	4.41	3.46	1.49
	原住民學生	1,906	55.77	21.46	9.02	4.41	4.88	0.79
	博士	3	66.67	0.00	33.33	0.00	0.00	0.00
	碩士	171	71.35	1.17	10.53	4.09	9.36	0.58
	大專	1,732	54.21	23.50	8.83	4.45	4.45	0.81
下學期	全體學生	32,121	53.44	20.07	13.60	4.32	4.37	1.73
	博士	1,037	60.75	3.18	15.62	6.27	7.62	8.58
	碩士	5,749	63.33	4.21	16.14	5.44	7.72	1.55
	大專	25,335	50.89	24.36	12.95	3.98	3.48	1.50
	原住民學生	1,442	62.07	15.05	11.44	3.74	3.68	0.55
	博士	6	50.00	0.00	33.33	0.00	16.67	0.00
	大專	1,314	61.04	16.36	11.42	3.50	3.35	0.61

- 註：1.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本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不包含之前學期續休者。
2. 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本學期底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之10月15日，休學人數則為當學期之動態資料。
4. 學士日間部包括四技，學士修含進修學士班及四技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復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執行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對原住民學生需求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之服務進行問卷及質性訪談(係針對全體原住民學生抽樣/訪，並未區別學生之入學方式)，依據第3期計畫(110-111年)之期末報告，就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提出之發現及建議，其中對於大專校院原住民休(退)學學生流向及休(退)學原因分析，以課業壓力大為首，茲概述如下：

- 1、休(退)學原因統計：課業壓力大(36.6%)，就讀科系志趣不合、非未來職涯規劃(24.4%)，經濟困難

(17.1%)，成績不及格被當無法畢業(12.2%)，身心狀況不穩定(12.2%)，同學間人際問題(9.8%)，無法兼顧課業與工作(9.8%)，離家太遠生活無法適應(4.9%)，懷孕(4.9%)。

2、休(退)學後的規劃統計：重考至其他學校(31.7%)，原校復學(19.5%)，轉系復學(4.9%)，表示有56.1%的休(退)學學生會有學籍間的流動。其他規劃還有：進入職場(22.0%)，打工或工作賺取學費(12.2%)，先休息再思考未來方向(2.4%)，帶小孩(4.9%)，報考軍校(2.4%)。

(五)另，依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第四期)，有關原住民學生休(退)學原因之問卷調查結果，除經濟因素，亦見無法承受課業壓力之因素，概述如下：

1、有31.1%的學生曾考慮休學，其原因前三名分別為：「實務工作比較有助於日後發展(69.6%)」、「家庭經濟需要我工作支應(56.0%)」、「想先打工再思考升學或就業(52.0%)」。

2、有10.1%的學生曾考慮退學，其原因以「實務工作比較有助於日後發展(66.1%)」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經濟需要我工作支應(63.8%)」，「就讀科系與志趣不合(56.9%)」與「無法承受課業壓力(56.9%)」並列第三。

(六)由上可見，原住民學生考慮休(退)學的原因，除因為「無法承受課業壓力」，尚有大部分原因是想先進入職場工作，或是基於家庭經濟需求。是以，現階段針對原住民學生所提供之升學保障措施，或許增加了原住民學生就學的機會，然而通過族語認證中級合格即給予35%優惠，幅度太大，造成學生入學後因程度差距太大而學習、適應不利；主管機關亦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獎學金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等，加強學習之輔導措施，然而，政策實踐的結果，卻仍存在無法有效解決原住民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的問題，亦有部分學者專家提醒：「此加分幅度過高，原住民學生如果因加分進入超逾自己程度之學校，在學習上恐怕跟不上。」又本院詢據原民會亦認為，現行實務狀況確實有部分原住民學生於入學時，有程度跟不上之情形……等語。又僑生入學前須先進入僑生先修班（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學生入學前亦有類似機制），原住民學生因升學保障加分入學後各大學普遍缺乏具體輔導、協助機制（譬如由各大學原資中心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學業輔導等），此為造成學習中輟原因之一，加上，原住民學生家庭經濟環境相對欠佳，經濟困難亦造成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原因，前已敘明。職是，如何確保原住民學生能夠接受高品質的教育，不僅僅是在入學階段，透過積極輔導機制，幫助學生適應，尚應包括在學業過程中讓原住民學生能夠獲得適切的支持和資源，增進續學，提升其等就學之穩定性，是政策亟待改善與積極努力之處。

- （七）綜上論結，依據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退）學比率，較全體學生為高，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原因，以課業壓力大為首，占比達36.6%，綜觀升學保障政策的實踐，雖有助於促進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然而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原住民學生，仍須面臨完成學業的諸多挑戰，現階段針對原住民學生所提供之各項保障政策，或許可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機會，且主管機關亦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強化學習，然而政

策實踐的結果，卻無法有效解決原住民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的問題，學生入學後面臨因學習表現跟不上而中輟之情況；基此，如何增進原住民學生續學，提升就學穩定性，實為政策亟待積極改善與努力之處，此除攸關學生未來發展外，對於家庭與社會之安定性亦有一定影響，教育部及原民會允應積極整合資源研議妥處。

五、現行透過族語認證與升學保障政策相連結，將通過族語認證納入升學保障加分機制之作法，雖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重視和支持，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和使用自己的族語，希冀藉此保存、傳承族語，並讓文化永續傳承；然而，近年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人數呈現初、中級為多、中高級以上較少，甚至高級、優級人數尚不足千人，且通過率及學生報考人數均呈現下跌現象，加上族語使用及學習面臨使用頻率偏低，甚有高達46.36%的學生，不說族語的原因在於「與人溝通較不方便」，故以通過族語認證作為取得優惠之門檻，作為原住民學生擁有文化證據並擔負傳承文化責任，對於學科學習是否造成負擔、族語認證制度與升學保障連結，是否確能促進語言文化傳承，均待嚴謹的學術調查研究；又原住民學生在接觸、學習族群語言文化資源有無相同；獲得優惠者是否應承擔傳續族群語言文化責任；其學習應否連結原住民族發展如自治人才培育，甚而積極成為傳續原住民族文化、擔負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建設的人員等等議題，殊值主管機關積極研議。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此建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分原始總分35%的憲法依據，嗣教育部於95年修法將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得加分35%，於該辦法立法精神中載明，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平衡。顯將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與升學保障政策相連結，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除憲法規定尊重多元文化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原教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均規定傳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必要性，以其有增益臺灣文化多樣性利益之貢獻。

(二)依據原民會表示，歷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顯示¹⁷，97年以後族語認證報考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並於98年首度破萬，爾後每年穩定保持報名人數達1萬人以上，另每年族語認證通過人數保持5,000人以上，故該會認為，透過升學保障制度制度鼓勵原住民於學生時期學習族語、報考認證測驗，以保存、傳承族語，並讓文化永續傳承……云云。惟查，族語認證區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以近10年報名族語認證情形來看，報考人數多集中於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且主要集中在國中、高中學生，明顯指明係為升學目的。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及原住民學生國、高中階段報考人數，現亦呈現下跌情形，況，原住民族整體族語能力提升指標應在高級、優級合格人數大幅增加；因此，升學保障制度與族語認證連結，是否確能促進語言文化傳承，仍待嚴謹的學術調查研究與檢討，茲概述如下：

1、經查，近10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參與

¹⁷ 95-96年未有調查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報考之統計資料。

認證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報名語言能力認證集中於初級、中級為主、中高級次之，高級、優級較少；112年第1次測驗報考人數已達4萬餘人，然而通過率，由103年之59.72%，降至112年第2次之40.44%，原住民族整體族語能力提升指標應在高級、優級合格人數大幅增加，然而該二級報考人數每年竟不足千人，詳如下表。

表13 近10年升學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測驗年度	報考人數						通過率%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總計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總計
112	112第2次	12,623	6,652	3,861	711	-	23,847	37.98	62.48	10.54	14.84	-	40.44
	112第1次	8,318	5,006	3,280	-	-	16,604	39.03	62.81	9.13	-	-	41.20
111	111第2次	11,844	6,638	3,850	747	295	23,374	38.18	62.98	5.05	12.18	11.16	39.17
	111第1次	9,761	5,837	3,187	-	-	18,785	38.31	64.08	16.13	-	-	43.74
110	110第2次	13,791	8,427	4,258	655	-	27,131	38.49	66.08	12.77	15.52	-	42.94
	110第1次	8,591	6,201	-	-	-	14,792	37.75	71.69	-	-	-	52.20
109	109	16,383	9,969	3,517	731	424	31,024	39.27	66.95	11.58	6.98	3.40	44.39
108	108	14,156	8,563	2,926	-	-	25,645	39.26	63.86	22.95	-	-	46.07
107	107	12,323	8,851	2,027	466	389	24,056	36.11	58.39	18.72	7.91	6.04	42.33
106	106	11,843	8,503	-	-	-	20,346	59.19	73.68	-	-	-	65.24
105	105	11,514	8,620	-	868	370	21,372	59.37	73.04	-	8.56	3.83	62.74
104	104	11,425	7,965	-	-	-	19,390	58.33	70.54	-	-	-	63.33
103	103	11,363	7,493	-	577	623	20,056	60.16	66.59	-	2.00	2.40	59.72

註：-為當年度未辦理。

資料來源：原民會。

2、且近3年各學制參與族語認證學生數，由下表可見，通過率亦呈現下跌趨勢，報考認證的原住民學生人數，112年度僅國小呈現增加，國中、高中人數均呈現降低。

表14 近年參加族語認證學生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報考認證原住民學生數				與前年度比較	通過率%
	國小	國中	高中	總計		
110	13,609	12,488	1,389	27,486	-	42.46
111	15,133	12,418	3,358	30,909	3,423	37.63
112	15,622	12,100	3,082	30,804	-105	37.68

資料來源：原民會。

3、是以，升學保障制度與族語認證連結，族語認證制度與升學保障連結是否確能促進語言文化傳承，仍待嚴謹的學術調查研究與檢討。

(三)又，原民會稱，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目前面臨急劇流失、亟待復振的困境，延續與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至為重要，透過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並考取族語認證，是目前最為有效的作法之一。然而，依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情形調查統計，通過認證比率為45.67%，較110學年度下降2.21百分點，概述如下：

- 1、在3,267位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中，有27.92%的學生尚未參加族語能力認證，25.71%有參加但沒通過，45.67%學生有通過認證。相較110學年度，有通過的比率下降2.21百分點。
- 2、在通過認證的學生中，以通過中級認證的比率最高，占52.82%，其次為初級，占38.67%。
- 3、以學校別來看，實驗教育學校通過認證的比率高，為83.33%。
- 4、依族別來看，通過認證比率較高的族別前三名為：魯凱族(63.24%)、賽德克族(62.69%)、雅美族(59.05%)。

(四)況，復振族語應朝向營造學習母語環境、規劃族語師資及設計語言文化教材……等方向強化，本院就目前以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為基礎，作為區別原住民學生入學加分程度之妥適性，與升學保障政策原意是否一致，對於族語的復振是否有利……等議題，經諮詢專家指出：「原住民學生的辛苦是面臨二方向的拉扯，他一方面要符應我們的升學制度，一方面為了要加分他又要往原住民文化學習，我覺得雙文化及語言學習對於原住民學生是明顯負擔。」、「以原住民族文化加分是可以的，只是因為我們只停留在語言的層次來講的話，那語言可能就變成工具化，現在以語言認證加分的作法必須深化……。」、「……語言的學習其實有一個現象叫做推衝現象，就是當我學習這個語言的目的是為了要考試的話，他其實是學不好，而且可能會影響學習族語的動機……。」等建議意見，足見以族語認證通過做為優惠門檻，作為原住民學生擁有文化證據並擔負傳承文化責任，對於學科學習是否造成負擔，殊值主管機關審慎以對。

(五)再者，由原住民學生於族語使用及學習情形觀之，參據111學年度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就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在族語使用調查，有效問卷人數共計2,365位，調查發現，學生以族語交談最常在家中與祖父母，甚有即便會說族語但平常都不會說；不說族語原因，有46.36%的學生認為：「與人溝通較不方便」，其次依序為「父母長輩會說族語，但是不講」(31.21%)、「身邊無使用族語的人」(27.06%)、「學校無族語課程」(12.86%)，彙整摘要如下表。

表15 111學年度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族語使用及學習相關問卷調查結果

項目/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
族語閱讀能力自評調查	12.73%的學生自評族語閱讀較佳(非常好+好)，34.88%自評「普通」，52.35%自評族語閱讀較弱(會一點+完全不會)，另有0.04%的學生未回答。
族語書寫能力自評調查	5.88%的學生自評族語書寫較佳(非常好+好)，23.64%自評「普通」，69.81%自評族語書寫較弱(會一點+完全不會)，另有0.68%的學生未回答。
族語聽力能力自評調查	19.80%自評族語聽力能力較佳(完全聽得懂+大部份聽得懂)，17.97%自評「普通」，61.16%自評族語聽力能力較弱(聽得懂一點+完全聽不懂)，另有1.07%的學生未回答。
請問您平常與誰使用族語交談?	和「祖父母」使用族語交談比率最高，占28.29%，其次依序「母親」(25.62%)、「父親」(22.92%)、「同學」(21.90%)、「外祖父母」(16.62%)。
請問您通常會在什麼地方說族語?	在「家中」說族語比率最高，占47.91%，其次依序為「學校」(40.68%)、「部落(社區)」(39.24%)、「教會」(12.56%)。
族語交談的頻率	11.25%的學生族語交談頻率較高(每天都說+還算常說)，66.60%族語交談頻率較低(偶爾會說+不常說)，18.69%都不會說，另有3.47%的學生未回答。
請問您為什麼不說族語?	2,365位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中學生扣除回答「每天都說」及「還算常說」266位，共計2,099位高學生中，有46.36%的學生認為「與人溝通較不方便」，其次依序為「父母長輩會說族語，但是不講」(31.21%)、「身邊無使用族語的人」(27.06%)、「學校無族語課程」(12.86%)。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111學年度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資料。

(六)又，固然，將升學保障制度取得加分機會與族語復振掛勾，將通過族語認證，作為升學加分之誘因，可讓原住民學生有意願、有可能去接觸母語，希冀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語言文化之誘因及機

會，原民會亦認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確有鼓勵原住民學生報考族語認證測驗之動機，然以通過族語認證測驗考試與否作為加分優待之門檻，且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測驗考試後，是否會繼續使用族語？以前揭調查發現原住民學生族語交談頻率較低（偶爾會說+不常說），比率高達66.6%，且在「家中」說族語比率最高，另高達46.36%的學生不說族語，原因係認為「與人溝通較不方便」，是以，將族語認證測驗作為族語復振之政策工具，在通過率與報考人數下跌，及使用比率偏低之情況下，恐將影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效果。故為有效解決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所面臨之挑戰，尚須具體有效之綜合性政策及措施之支持，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真正傳承和發展，此均有賴主管機關積極籌謀因應。

- (七)另，居住原住民族地區(30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及25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原住民學生接觸、學習族群語言文化機率較高，或有較高族語能力；居住城市原住民學生恐無相等學習資源；目前以優惠35%幅度予通過族語認證學生，而以10%幅度予具備原住民身分卻未通過族語認證之都市原住民學生，對於同樣具有原住民身分學生而言，因為語言文化學習成果高下而有差別待遇；究其實係因族群語言文化學習環境資源落差所致，是否成為懲罰性規定；又，因此獲得優惠者，是否應承擔必要的民族自治與語言文化傳續的責任？近程是否應承擔傳續族群語言文化責任，遠者是否其學習應連結原住民族發展如自治人才培育，甚而積極成為傳續原住民族文化、擔負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建設的人員。至於族語認證宜否與升學優惠掛勾？族語認證對於語言傳續是否確

有實益？通過族語認證優惠額度高達35%，遠超學理上可以彌補個別程度差距幅度等，以上各節，均有待相關機關審慎檢討。

- (八) 綜上論結，現行透過族語認證與升學保障政策相連結，將通過族語認證納入升學保障加分機制之作法，雖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重視和支持，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和使用自己的族語，希冀藉此保存、傳承族語，並讓文化永續傳承。然而，近年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人數呈現初、中級為多、中高級以上較少，甚至高級、優級人數尚不足千人，且通過率及學生報考人數均呈現下跌現象，加上族語使用及學習面臨使用頻率偏低，甚有高達46.36%的學生，不說族語的原因在於「與人溝通較不方便」，故以通過族語認證作為取得優惠之門檻，作為原住民學生擁有文化證據並擔負傳承文化責任，對於學科學習是否造成負擔、族語認證制度與升學保障連結，是否確能促進語言文化傳承，均待嚴謹的學術調查研究；又原住民學生在接觸、學習族群語言文化資源有無相同；獲得優惠者是否應承擔傳續族群語言文化責任；其學習應否連結原住民族發展如自治人才培育，甚而積極成為傳續原住民族文化、擔負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建設的人員等等議題，殊值主管機關積極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調查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

范巽綠